

(附件 2)

## 切 結 書

本人已詳閱下列所附閱覽規定，充分了解其內容，保證遵守規定，如有違反，願負相關法令責任。

申請人： (簽名蓋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閱覽規定：

一、申請人進入閱覽處所，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
- (一) 禁止飲食、吸煙、大聲喧嘩。
- (二) 不得破壞環境整潔。
- (三) 經申請人於檔案應用簽收單簽名後，將檔案交付申請人使用。
- (四) 抄寫檔案時以使用鉛筆或可攜式電腦為限。
- (五) 未經服務人員允許禁止擅自接用電源；未經申請核准，不得擅自錄影(音)、攝影。
- (六) 本分署提供之應用器材應妥善維護，不得破壞，違反者，依法應付損害賠償責任。

(六) 如有必要離開閱覽處所者，應將檔案交由服務人員保管。

二、申請人應用檔案時，應保持檔案資料完整，並不得有下列行為：

- (一) 將檔案資料攜出閱覽處所。
- (二) 添註、塗改、更換、抽取、圈點、污損或做其他記號。
- (三) 拆散已裝訂完成之檔案。
- (四) 其他方法破壞檔案或變更檔案內容。

三、申請人有前兩點所列情形，本分署得停止其應用及紀錄之，並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；若其涉及刑事責任者，移送該管檢察機關偵辦。